

To: 政制組 Cc: 曾司長 Date: 2005/2/18

From: 市民袁方華

對 0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跟進問題建議

要搞好 07 年的選舉，必滿足三方面，達到三贏：全港市民心服，開心；中央政府易做，放心；在基本法大框內，不擔心。

一、選舉委員會人數

增加到 1188 人，香港人喜歡“發”，1188 即個個發達。

二、選舉委員會組成

六成選舉委員會成員(即 712 人) 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，另四成成員(476 人) 由各愛港愛民組織委派人員組成，但每委派一個選舉委員會成員必交給政府 100 萬元港幣，用以減輕政府赤字，可為庫房帶來 4.7 億收入。

三、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

應規定不少於 100 人的合資格選民可聯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以上方法甚好，請聽我一一細說。有 60% 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由直選產生，人民有參予權，既開心又放心，另 40% 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為庫房帶來了收入，且是中央認可的精英，大家都接受；又滿足了基本法的要求，逐步走向普選，又遵從了人大 04 年的釋法；中央也易做，例如若 A 君得 40% 選票，B 君得 39% 選票，中央可以任命 B 君作行政長官而不用 A 君，人民也會接受且有支持的理由。